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3318292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94 年 8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2,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3 年 4 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下稱國民年金）3,500 元，且其領得之年金已優於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乃依 103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6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3318292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4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命其繳回溢領之 103 年 4 月至 5 月身心

障礙者津貼計 4,000 元（2,000 元 ×2 個月）。該函於 103 年 7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 103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依法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 6 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第 3 點規定：「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4

點規定：「給付標準與撥款：（一）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照 97 年 9 月

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二）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社會局依該申領人97年9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97年8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15

1911號令公布國民年金法第31條及第35條之法定金額後之差額發給。……。」第5點第1款、第3款規定：「停發及追繳：（一）申領人依本計畫於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經政府安置、補助托育或養護費者，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之當月停發。……（三）申領人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局或區公所亦得按月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止；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103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規定，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故訴願人應得申請國民年金3,500元及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1,500元共計5,000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自94年8月起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2,000元。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103年4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3,500元，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每月領得之國民年金3,500元，已優於其原領有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2,000元，乃依103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2點第2項及第5點第1款、第3款規定，

自103年4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命其繳回溢領之103年4月至5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計4,000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103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規定，其應得申領國民年金3,500元及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1,500元計5,000元等語。按103年

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2點第2項規定，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易言之，其得領取之國民年金，如優於或等於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者，該身心障礙者津貼即應停發；如低於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者，得領取二者之差額。經查訴願人自103年4月起同時領有國民年金3,500元及身心障礙者津貼2,000元，依前開

規定，應以領取國民年金為優先，又訴願人原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金額，低於其領得之

國民年金，故訴願人並無領取差額之情形。復按申領人於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者，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當月停發，申領人如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為上開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所明定。是本件訴願人既自 103 年 4 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 3

,500 元，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訴願人領有國民年金當月即 103 年 4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並命其繳回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